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18年3月29日，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监事会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审议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关于2017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苏亚专审【2018】43号）所反映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且决策程序

合法、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内容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规定，本次计提是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减值依据合理，计提减值后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八、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监事：刘为民、周艳丽、林凌、冯力、王继卿

2018 年 3 月 29 日